

苏宁环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关于2022年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符合《关于上市公司 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相关规定的说明

苏宁环球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2年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（以下简称“本期员工持股计划”）依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指导意见》”）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制订。现对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符合《指导意见》等相关规定作出如下说明：

1、公司不存在《指导意见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，公司具备实施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。

2、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符合《指导意见》、《信息披露指引第4号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3、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已通过职工代表大会充分征求了员工意见。监事会已对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名单进行了核实，拟参与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人员均符合《指导意见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持有人条件，符合《公司2022年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》规定的持有人范围，其作为公司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，持有人按照依法合规、自愿参与、风险自担的原则参加本期员

工持股计划，不存在摊派、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；公司不存在向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提供贷款、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。

4、董事会在审议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时，关联董事李伟先生、蒋立波先生回避表决，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指导意见》、《信息披露指引第4号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5、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有助于调动管理者和骨干员工的积极性，吸引和保留优秀管理人才和核心骨干，兼顾公司长期利益和员工利益，从而更好地促进公司长期、持续、健康发展。

综上，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实施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符合《指导意见》等相关规定。

特此说明。

苏宁环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9月13日